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 年 12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66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_\_\_\_\_同意後得轉讓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